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59號

上訴人 善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源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弘葦企業有限公司、盧麗晴、鐘美卿、黃俊傑、劉仕豐、許興泉、蘇瑞哲、蘇恒民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32萬1,918元(計算式：368萬7,080元-36萬5,162元=332萬1,918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9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